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青法〔2022〕25号

关于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及市委、区委和市高院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切实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强化疫情防控司法供给，精准护航企业复工复产，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结合本院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司法服务保障的自觉和实效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中央、市委、区委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持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助力经济社会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坚持疫情防控与审判执行两手抓，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强化司法服务，综合运用座谈调研、协调联动、在线调解等方式，依法为企业排忧解难，服务保障复工复产和经济发展大局。

二、聚焦区域发展大局，服务保障重大战略项目建设

紧密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虹桥国际开放枢纽、青浦新城建设等重大战略任务推进中项目建设的法治保障需求，提前介入、跨前服务，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保障重大项目落地建设。深化问需问难问效机制，精准回应会展、物流、商贸等辖区重点产业的司法需求，实时解答企业关心关切的涉疫情法律适用问题，保障区域经济健康发展。依法公正高效审理涉企业复工复产案件，及时发出法律风险提示和司法意见建议，加强复工复产司法应对，助力企业纾困解难。

三、开设专项诉讼服务通道，高效化解涉疫纠纷

运用法院 12368 诉讼服务平台和诉讼服务中心功能，开通涉疫情纠纷诉讼服务线上线下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工作机制。支持企业有序恢复生产，对涉复工复产案件中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依法准予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对返岗复工农民工、其他困难职工因疫情防控引发的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等纠纷，联合相关部门，及时提供法律援助和救助服务。

四、依法严惩涉疫犯罪行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从严从快惩处暴力抗拒疫情防控措施、故意传播病原体、借疫情之机制假售假、哄抬物价、寻衅滋事、扰乱公务、造谣滋事等妨害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敲诈勒索、合同诈骗、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市场交易安全。严格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用好用足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企业经营管理人犯罪和企业生产自救行为，审慎把握罪与非罪界限，支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妥善审理涉疫民商事纠纷，维护公平市场秩序

坚持“信守合同、促进发展，共担风险、利益平衡，依法调整、公平公正，注重协调、妥善化解”的原则，依法办理涉疫情的租赁、借贷、买卖、运输、服务等民商事案件。充分考虑疫情对企业复工、人员返岗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准确理解和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及时通知和防止损失扩大义务等法律规定，公平合理评价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鼓励引导当事人通过变更履行方式、调整履行期限等形式妥善解决纠纷。引导金融机构合理回应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延期还贷、降低融资成本的诉求，促进以展期续贷、分期还款协议等方式化解纠纷。

六、优化涉疫劳动纠纷调处，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坚持和谐稳定、协商求同的原则，对因疫情或疫情防控措施

引发的关于工作方式、工作时间、劳动报酬等纠纷和矛盾，尽可能通过协商、调解等方式来解决，促进劳动合同的继续履行。贯彻平衡保护理念，充分考虑疫情因素对劳资双方的影响，妥善化解因疫情导致企业经营困难引发的劳动解除等纠纷，依法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企业稳定有序发展。加强与工会、人社、劳动仲裁、劳动调解组织等单位的联动协作，加大沟通调解力度，及时妥善处理延迟复工、企业停工停产期间劳动者工资报酬纠纷等劳动争议案件，维护和谐劳动关系。

七、坚持善意文明执行，促进企业恢复正常经营

综合运用强制执行措施，加大对涉疫企业作为申请执行人案件的执行力度，助力企业及时回笼资金。坚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依法精准适用诉讼保全、失信惩戒和限制消费措施，严禁超标的、超范围查封，健全信用修复机制，尽可能减少强制执行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对主营业务良好但因疫情影响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企业，审慎办理执行转破产，积极引导企业破产重整、和解，具备恢复生产条件的，视情形许可企业复工复产。

八、深化多元解纷，推动涉疫纠纷诉源治理

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等行业，充分运用一站式多元解纷平台，开展先行调解和委派、委托调解，积极引导当事人通过非诉途径解决纠纷。健全法院与工商联、人社、金融监管等职能部门沟通衔接机制，推动符合条

件的企业享受房租、税收、用工、社保、贷款等政策支持，积极引导当事人按法律、政策达成和解。加强法律风险提示，对司法办案中发现的企业生产经营和管理风险、漏洞，以及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面的风险隐患，及时提出司法建议，引导企业合法合规经营、有效规避风险。

九、全面推行线上诉讼，保障便利行使诉讼权利

大力推进全流程网上办案体系建设，以新技术服务司法新需求。依托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和一网通办“诉讼服务”等平台，推广网上立案、跨域立案、网上阅卷、在线庭审、异步审理、网上调解等在线诉讼新模式。积极引导企业线上提交材料、接受电子送达和在线审理等方式，以最简便的方式、最有效的途径解决纠纷、化解矛盾。严格落实在线诉讼、在线调解以及电子送达规则，加大全流程网上办案技术支持保障，确保在线诉讼活动高效规范进行。

十、强化宣传引导，延伸服务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的社会效果

加强对疫情防控背景下企业多发易发案件的梳理分析和司法研判，通过官方微信公众号“案说疫问”栏目，对涉疫情金融借款、买卖合同、房屋租赁等纠纷释法答疑，帮助企业防范和化解法律风险。围绕企业涉疫纠纷和复工复产关注的债务偿还、企业融资、劳动用工等实务法律问题，通过“青法之声”法治宣传志愿者团队开展“云宣讲”，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涉企业复

工复产典型案例发布和司法公开机制，通过庭审直播、典型案例发布等，加强以案说法，及时、准确向社会传递司法声音，为社会提供价值导向，为市场明规则、稳预期。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2022年5月23日

承办部门：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7 日印发
